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玉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181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

(二)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詢明釐清上訴範圍，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上訴（見簡上卷第55、78頁），依據上開說明，本案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1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原審並未詳細
02 考量被告簡玉玲本案犯行對告訴人張婷亞身心健康造成之影
03 響，致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妥適之判決等
04 語（見簡上卷第9至10頁）。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07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08 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
09 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0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11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12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3 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原審判決業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15 酌被告與告訴人有感情糾紛，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反以搥
16 巴掌之方式傷害告訴人，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情
17 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有所不足，輕易訴諸暴力，所為實不
18 足取，兼衡其並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
19 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0 手段、所受刺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痛苦尚屬輕微及被告坦
2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以被告行為責任為基礎，充分斟酌考
23 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含被告犯罪動機及目的、手
24 段、告訴人之傷勢）而為刑之量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25 度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26 其量刑尚屬妥適，難認有何違法之處。

27 (三)至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調解時被告態度傲慢，犯
28 後態度不佳，本案對告訴人心理傷害很大等語（見簡上卷第
29 79頁），而認原審量刑過輕，然原審判決業已審酌被告之犯
30 罪情狀、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痛苦等情，已如前述。再
31 者，調解本係雙方互相溝通、退讓以謀共識之過程，縱然無

01 法達成調解，亦難執此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是以，本案
02 經上訴後，量刑基礎未有變更，自難逕認原審判決有何量刑
03 不當或違法之情事，檢察官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尚屬無據。
04 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
07 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上訴，由檢察官彭聖
11 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14 法官 施函好

15 法官 施元明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林君憶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